

桃園市教師會			
檔 號：	108.3.15	收文第	042 號
保存年限：		年度分 類 號	保存期限
	108	01-01-01	5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 承辦人：蘇惠櫻
 電話：02-2585-7557分機301
 傳真：02-2585-7559
 電子信箱：teacher@nta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 發文字號：全教諮字第108000005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08年2月25日全教諮字第1080000039號函、教育部
 108年3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29333號書函(0000052A00_ATTCH1.pdf、0000
 0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3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29333號有
 關教育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說明書函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
 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旨揭書函意旨略以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足歲以下
 子女或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，配偶尚未就業者，仍得
 循此為正當理由，向服務學校申請育嬰留停，學校不得以未就業
 拒絕其申請。

二、復查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
 70212874B號令略謂：「茲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
 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，宜有衡
 平考量之必要，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
 但書規定：『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
 請為限』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
 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服務學

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」

三、基上，建請轉知貴校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全國各級公立學校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2019-03-15
14:23:24
張旭政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訂



線